

建设单位	广东汇通乳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园区一区汇通路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顾伯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6516m ² ，总建筑面积 66269.89m ² ，主要内容：建设主厂房、仓库楼、维修车间、无菌仓库、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共设 16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医用手套年生产能力将可以达到 60 亿只。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陈泳妍、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3.8.2	陪同人	林超群
检测人员	钟咏琪、黄永俊	检测时间	2023.8.28~30	陪同人	林超群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1) 生产性毒物：氧化锌、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环氧乙烷；					
2) 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					
3) 物理因素：高温、噪声、工频电磁场。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本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1) 建议为电焊作业配备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用以收集净化在电焊作业产生的烟尘；					
2)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泄漏），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定期进行防护效率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维护及更新；					
3) 加强易积尘、积液地面和设备的清扫工作，使工作场所地面和设备表面保持清洁。					
4) 本项目多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时胶槽产生浓度较高的氨气，对此，建议在本项目的浸胶槽设置局部抽风设施并通过管道收集统一处理，保证能有效将挥发产生的氨气及时排出，避免氨气逸散到其他不接触氨气的作业岗位。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1) 定期检查并更换过期的应急药品；					
2) 加强手套成型 3 车间、无菌仓库应急通风建设，通过设置应急排风设施加强应急通风能力，工作场所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h；					
3) 增加配置应急救援设施，在无菌仓库配置环氧乙烷气体报警装置和在手套生产线设施氨气浓度报警器，并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验，保留记录；					

4) 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内容应包括氨中毒、化学品灼伤、高温中暑、缺氧窒息等应急内容，针对应急内容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与总结，提高劳动者应急救援水平。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应及时调离岗位，有疑似职业病的应及时安排诊断。并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持续加强现场管理，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百分百佩戴率，定期更换。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

1) 建议企业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和防护技术培训，着重加强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面的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尤其是新上岗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以加强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加强噪声作业岗位人员培训，注意保护听力，预防噪声危害，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率。

3) 建议在高度物品作业场所应急撤离通道设置紧急出口提出标识。在泄险区启用时，设置“禁止入内”、“禁止停留”警示标识，并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在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设置“噪声有害”“警示标识”和“戴护耳器”指令标识；在高温作业场所设置“注意高温”警示标识；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4) 合同告知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变更时，应重新进行告知并签署劳动合同；职业卫生公告栏定期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向申报机关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bwhsb.com/>

6) 加强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环氧乙烷等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防误服。制定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正确使用，确保使用安全，防止危险化学品因其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人体伤害。

评价检测建议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第二十条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评价内容；
- (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评价内容；
- (3)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①完善职业卫生告知调查与评价;

②细化防毒通风措施的分析与评价,特别是浸胶槽段氨气的防护措施与设施,环氧乙烷灭菌车架娘额防护措施与设施;

③细化劳动定员的分析,如来源;

④说明是否存在外委作业人员,如有,补充外委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评价内容。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设施;

(2)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3)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管理,如喷淋洗眼器,应急药箱,环氧乙烷的使用,加强应急救援的演练;

(4)加强工人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5)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①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